

1999 年第 326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35(3) 條訂立）

1. 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段中——

(i) 在 "香港公營單位" 的定義中，在 "會" 之後加入 "、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ii) 在 "附加資本" 的定義中，廢除 "3(g)" 而代以 "3(h)";

(iii) 加入——

"非作交易用途證券" (securities not held for trading purposes)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a) 由該機構持有但不屬該機構主要為從短期價格波動或交易商差價中賺取利潤而獲取的；及

(b) 是經該機構指定為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

(b) 在第 3 段中——

(i) 在 (d) 分節中——

(A) 廢除 "(g)、";

(B) 在 "(h)" 之後加入 "、(ha)";

(ii) 廢除 (g) 分節；

(iii) 在 (h) 分節中，廢除但書而代以——

"但包括於附加資本內的就第 (i) 及 (ii) 各小分節所計出的儲備的款額，不得超逾——

(A) 就其各自的價值重估所得的盈餘款額（如有的話）的 70%；及

(B) 其各自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於附加資本內的款額。";

(iv) 加入——

"(ha) 就其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

但——

(i) 包括於附加資本內的經價值重估所得的整體盈餘款額（如有的話），不得多於該盈餘款額的 70%；

(ii) 經價值重估所得的整體虧損款額（如有的話），須從附加資本扣減；";

(v) 在 (i) 分節中，廢除但書而代以——

"但——

(i) 包括於附加資本內的經價值重估所得的整體盈餘款額（如有的話），不得多於該盈餘款額的 45%；

(ii) 經價值重估所得的整體虧損款額（如有的話），須從附加資本扣減；";

(c) 廢除第 4(b) 段而代以——

"(b) 從根據 (a) 分節計算所得的總和減去——

(i) 不包括在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的一般準備金的價值；及

(ii) 就第 3(h)(i) 段所指的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的帳面價值，其超逾該儲備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價值之數 (如有的話)。"；

(d) 在 A 表的第 28 項中，在 "資產" 之後加入 "，但在計算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時已扣減者除外"。

財政司司長

曾蔭權

1999 年 12 月 21 日

註 釋

本公告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3 中關於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使——

(a) 認可機構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儲備，在經適當折扣後，包括於附加資本內；及

(b) 認可機構所持有的土地及土地權益的價值重估儲備，其中可包括於附加資本的款額，不得多於該認可機構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所報告的款額。